

正本

GF—2017—0201

国家税务总局阿图什市税务局

印花税收讫专用章

已缴税额: ¥ 749.11

完税凭证号: 3653055060009831

纳税日期: 2025 年 6 月 27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阿图什市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新疆嘉磊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阿图什市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项目（附属维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 年阿图什市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项目（附属维修）

2. 工程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阿发改字（2025）106 号

4. 资金来源：2025 年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第一批）

5. 工程内容：为 18 所幼儿园进行围墙围栏户外活动场地改造、暖气管道改造、线路改造、下水道改造、墙面粉刷、屋面防水等附属维修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玖万肆仟零陆拾捌元叁角柒分

(¥: 4994068.37 元)；

其中：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零玖佰零伍元壹角捌分 (¥40905.1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贰仟伍佰元整 (¥5725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元整 (¥55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柴艳萌。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阿图什市教育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3001010481477H

地址：阿图什市松他克路 18 院左侧

邮政编码：84535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08-422868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001MA77BD9N77

地址：新疆克州阿图什市幸福街道群

众路与松他克路交界处浙东大酒店

17 楼

邮政编码：845350

法定代表人：杨红全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无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

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分行

账号：107064188422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计价支付。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以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以计量的工程量计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按通用条款 12.3.4 项执行。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在签订合同后，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工程预付款，预付款支付的比例金额为合同价的30%，施工完成工程量的70%后支付合同价的3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97%，剩余3%的工程款留作保修金，待保修期满一年后付清（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4.2 项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按已完成工程量提供。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按已完成工程量提供。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单 7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审完签发。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编制：依据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按月支付。审批：承包人收到批准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申报，监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阿图什市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新疆嘉磊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2025 年阿图什市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项目（附属维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图纸内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地址: 阿图什市松他克路 18 院左侧

地址: 新疆克州阿图什市幸福街道群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众路与松他克路交界处浙东大酒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17 楼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0908-4228686

电话: /

传真:

传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

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分行

账号:

账号: 107064188422

邮政编码: 845350

邮政编码: 845350